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4]第 23 号

建设单位：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葛孟芬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83408611	电 话：028-81277838
传 真：/	传 真：028-81277838
邮 编：618300	邮 编：618000
地 址：广汉市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 6 号 （原新丰镇广东村）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前 言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特种玻璃加工的企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 6 号（原新丰镇广东村）已建厂房，拟建设一条普通玻璃生产加工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线。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4-510681-04-01-244509】FGQB-0114 号）；2024 年 7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229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采用玻璃原片通过裁片、磨边、打孔、清洗、钢化等生产工艺，加工普通玻璃和钢化玻璃，拟形成年加工普通玻璃 56 万平方米，年加工钢化玻璃 56 万平方米，企业实际建成产能年加工普通玻璃 56 万平方米，年加工钢化玻璃 28 万平方米。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企业未建成产能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 （2）公辅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空气动力系统
- （3）储运工程：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辅料存放区
- （4）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
- （5）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检查；
- （6）风险防控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7ME7BL7Y)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广汉市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6号(原新丰镇广东村)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玻璃、单层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玻璃 56 万 m ² /a、单层钢化玻璃 56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玻璃 56 万 m ² /a、单层钢化玻璃 28 万 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2024 年 6 月 21 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4-510681-04-01-244509】FGQB-0114 号）；</p> <p>(2) 2024 年 7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p>				

	<p>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审查批复，德环审批[2024]229号，2024年7月17日。</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HJC[环]202409004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3类</td> <td>昼间</td> <td>65</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 H=15m</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td> <td>3.4</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body> </table> <p>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H=15m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	VOCs	60	3.4	2.0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H=15m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																																														
VOCs	60	3.4	2.0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100	45
<p>5、固体废物执行</p> <p>危废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其他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广汉市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6号（原新丰镇广东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6号（原新丰镇广东村）已建厂房，建设一条普通玻璃生产加工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线，采用玻璃原片通过裁片、磨边、打孔、清洗、钢化等生产工艺，加工普通玻璃和钢化玻璃，其中年加工普通玻璃56万平方米，年加工钢化玻璃28万平方米。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2000m ²	加工区，面积约700m ²	设置裁片机2台、四边磨1台、双边磨1台、水切割平台1套、倒角机1台、洗片机1台、干燥机1台、直边磨1台、异形磨边机1台，用于对原片进行裁切、磨边、打孔和清洗等	同环评	噪声、有机废气、废水、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沉淀池沉渣、废金刚砂、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盒、废印刷头擦拭布、废活性炭	厂房改造、设备新增	
		油墨印刷区，面积约140m ²	设置四边辊印机1台、UV印刷机2台，用于对成品四边进行印刷描黑				设置四边辊印机1台，用于对成品四边进行印刷描黑等
		钢化区，面积约400m ²	设置电加热钢化炉2台，用于对玻璃原片进行钢化				设置电加热钢化炉1台，用于对玻璃原片进行钢化
公辅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配电房接入	同环评	/	依托		
	供气	市政供气	同环评	/	依托		
	空气动力	螺杆式空压机+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1套	同环评	噪声	新增		
储运工程	原片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300m ²	同环评	/	新增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170m ²	同环评	/	新增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170m ²	同环评	/	新增	
	辅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10m ²	同环评	/	新增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2F，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70m ² ，用于项目日常办公。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增	
	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40m ²	同环评	餐厨垃圾、油烟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机侧方、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活性炭	新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同环评	/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 1m ³ 隔油池+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新增油水分离器+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污泥	依托、新建
		生产废水	27m ³ 三级沉淀池 1 座（单级 9m ³ ）	同环评	沉淀池沉渣	新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总平面，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	/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0m ² ，砖混结构，预制顶板，“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	/	新增
			/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40m ² 。	/	新增
		危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3.5m ² 。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环境风险	新增
		生活垃圾	办公区与生产区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同环评	/	新增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拟建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质量标准
普通玻璃	最大尺寸：2.44m×6m 最小尺寸：0.3m×0.01m	56 万 m ² /a	56 万 m ² /a	《平板玻璃》GB11614-2022
单层钢化玻璃	厚度：4mm、5mm、6mm、8mm、10mm、12mm、15mm、19mm	56 万 m ² /a	28 万 m ² /a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拟设置数量	实际设置数量	变化情况
1	钢化炉	3015	2 台	1 台	-1 台
2	裁片机	3628	2 台	2 台	/
3	直边磨	DE342A	1 台	1 台	/
4	双边磨	SM2230	1 台	1 台	/
5	四边磨	JME18-H4	1 台	1 台	/
6	异形磨	/	1 台	1 台	/
7	倒角机	/	1 台	1 台	/
8	洗片机	DBD000A	1 台	1 台	/
9	水切割平台	3020	1 套	1 套	/
10	干燥机	/	1 台	/	-1 台
11	UV 印刷机	2032	2 台	1 台	-2 台
12	四边辊印机	/	1 台	1 台	/
13	烘房	4m×2m×2m	1 套	1 套	/
14	螺杆式空压机+压缩空 气冷冻干燥机	22kW	1 套	1 套	/
15	行车	5t	1 台	1 台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度，厂内提供午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玻璃原片	万 m ²	116 万 m ² /a（合 约 1.45 万 t/a）	116 万 m ² /a（合 约 1.45 万 t/a）	/	原片区
	油性油墨	kg	46	30	瓶装	辅料存放区
	包装材料	t	1.0	0.8	/	辅料存放区
	机油	t	0.1	0.1	桶装	辅料存放区
	金刚砂（80 目）	t	8	6	袋装	辅料存放区
能耗	电	万 kW·h	172	140	/	/
	天然气	m ³	8000	8000	/	/
	水	m ³	1170	1020	/	/

2、项目水平衡

车间地面采用扫帚清扫，无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1）办公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h 工作制度，厂内提供午餐。生活用水量约 1.9m³/d，排水量约 1.52m³/d。

（2）玻璃清洗用水及排水

外购的玻璃原片在进行钢化之前需先清洗，该工序需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用水量为 1.5m³/d，损耗约 0.3m³/d，剩余部分循环使用，为保证玻璃的清洁度，每日生产结束后全部更换，更换部分约 1.2m³/d，通过洗片机下方导流沟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湿法作业。

（3）水切割用及磨边、倒角加工湿法作业用水、排水

项目在加工钢化玻璃时，首先对玻璃原片裁切后进行磨边、倒角加工，属于湿法喷淋作业，起到降尘降温的作用，磨边机、倒角机均自带1个水槽，在加工过程中通过软管将水槽内的水喷淋到作业面上；利用水切割平台高压水流进行打孔；水切割、湿法作业过程中用水量为3m³/d，损耗约1.2m³/d。设备下方设有导流沟，冲洗水通过导流沟流入27m³三级沉淀池，每级9m³，沉淀后泵送回设备处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沉淀池有效容积21.2m³，由玻璃清洗水补充1.2m³/d，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参数	日用水量/m ³	日排水量/m ³
生活用水	20 人	1.9	1.52
玻璃清洗用水	/	1.5	0
水切割用水	/	玻璃清洗水补充	0.144
湿法作业用水	/		
合计	/	3.4	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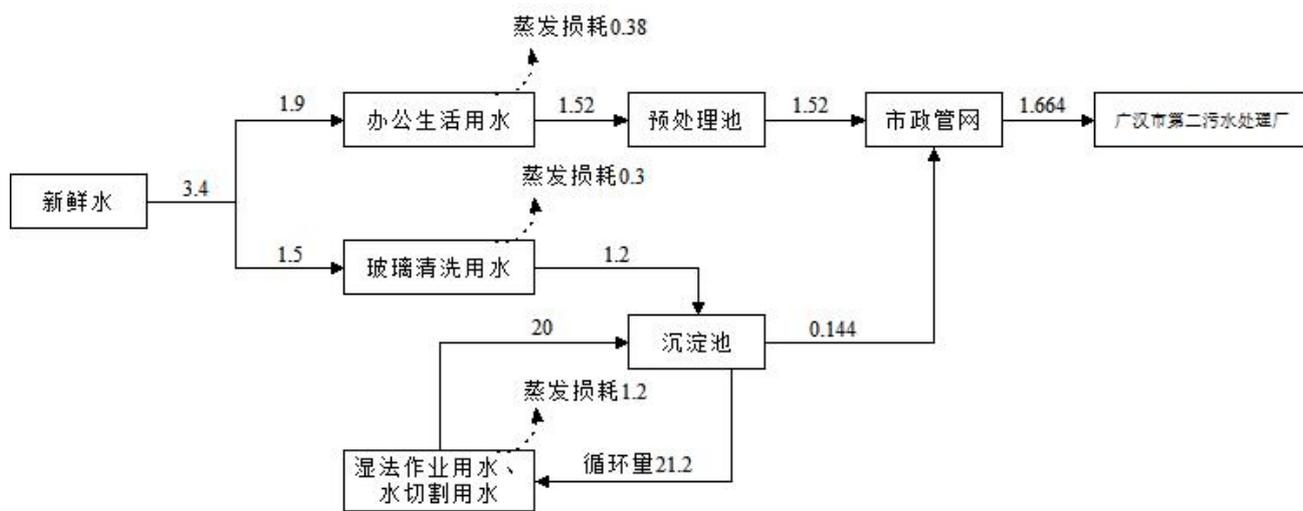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玻璃原片为外购成品，厂内不涉及玻璃原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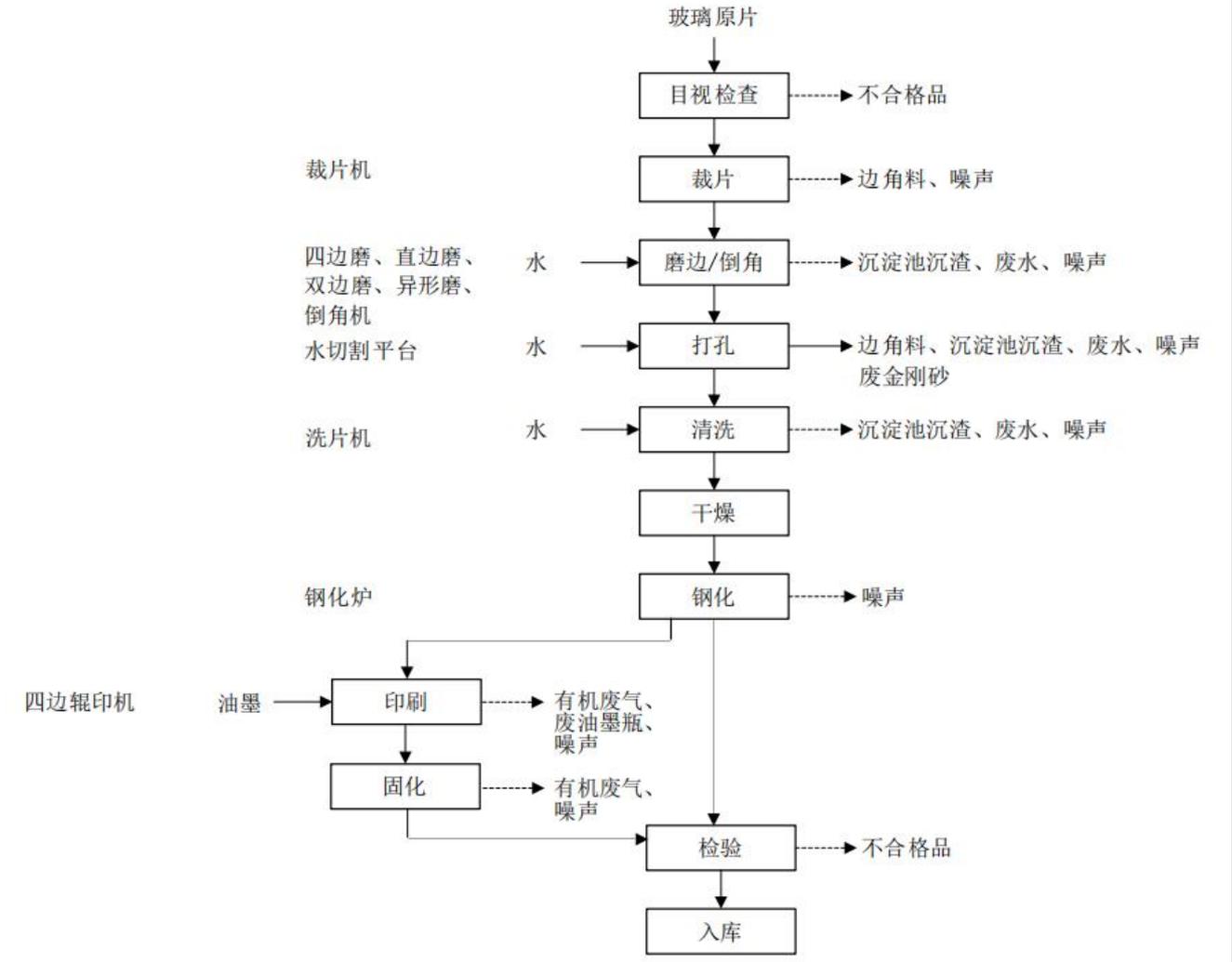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如下：

目视检查：玻璃原片进厂后，先对其进行目视检查，查看原片是否完整，表面是否有裂痕。

裁片：按照订单要求，采用裁片机将平板玻璃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玻璃原片自动上片放置在切割台上，然后在自动切割机配套的电脑上输入需要的切割尺寸，切割机所带金刚石刀轮在原片表面上按照尺寸要求快速划过，最后人工将玻璃掰开。切割过程不使用切割液，该工序产生废玻璃边角料及噪声。

磨边/倒角：通过磨边去除玻璃原片裁切过程产生的玻璃毛刺，并通过倒角机对需要倒角

的原片进行加工。项目磨边、倒角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方式，在加工的过程中冲水，既对加工面玻璃渣进行了冲刷，同时也起到降温的作用。产生的湿法作业废水中主要含玻璃渣，经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打孔：项目利用水切割平台高压水流掺以金刚砂进行打孔。废水中主要含玻璃渣、金刚砂，经沉淀清掏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清洗：由于后续钢化玻璃对玻璃表面清洁度要求较高，项目采用洗片机对玻璃进行清洗，项目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玻璃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磨边、倒角湿法作业。

干燥：对玻璃表面的水渍进行自然晾干。

钢化：项目拟配套平钢炉 2 台进行玻璃钢化处理，钢化炉能源为电能。钢化玻璃是将玻璃加热到接近软化温度（这时处于粘性流动状态）即钢化温度（620°C~700°C），保温一定时间，然后骤冷而成的。**开始加热阶段：**玻璃片由室温进入钢化炉加热，由于玻璃是热的不良导体，所以此时内层温度低，外层温度高，外层开始膨胀，内层未膨胀，所以此时外层的膨胀受到内层的抑制表面产生了暂时的压应力，中心层为张（拉）应力，由于玻璃的抗压缩度高，所以虽然快速加热，玻璃片也不破碎。由于玻璃内外层有温差造成了玻璃内外层的应力，因此厚玻璃要加热慢一点，温度低一点，玻璃原片厚度由 3.5mm 到 19mm，加热时间从 112s 增加至 1140s 左右，否则因内外温差大而造成玻璃在炉内破裂。**继续加热阶段：**随着玻璃的进一步加热，内外层的温差逐渐缩小。当玻璃板内的应力达到平衡时，其内部的应力状态也趋于稳定。**开始骤冷阶段（在开始吹风的前 1.5~2 秒）**玻璃片由钢化炉进入风栅吹风，表面层温度下降低于中心温度，表面开始收缩，而中心层没有收缩，所以表面层的收缩受到中心层的抑制，使表面层受到暂时张（拉）应力，中心层形成压应力。**继续骤冷阶段：**玻璃内外层进一步骤冷，玻璃表面层已硬化（温度已降到 500°C 以下），停止收缩，这时内层也开始冷却、收缩，而硬化了的表面层抑制了内层的收缩，结果使表面层产生了压应力，而在内层形成了张（拉）应力。**继续骤冷（12 秒内）**玻璃内外层温度都进一步降低，内层玻璃在此时降到 500°C 左右，收缩加速，在这个阶段外层的压应力，内层的张应力已基本形成，但是中心层还比较软，尚未完全脱离粘性流动状态，所以还不是最终的应力状态。**钢化完成（20 秒内）**这个阶段内外层玻璃都完全钢化，内外层温差缩小，钢化玻璃的最终应力形成，即外表面为压应力，内层为张（拉）应力。

印刷：应客户要求，会对约 5% 玻璃的四边印刷约 2cm 宽黑色油墨，以满足安装时的美观要求，同时应客户要求，会在 50% 的玻璃指定位置处印刷商标图案，使用四边辊印机配合油

性油墨印刷。

固化：油性油墨辊印后放入烘房烘干油墨，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00℃，固化时间 30 分钟。

检验：对钢化玻璃进行物理质量检验。

入库：合格的钢化玻璃入库等待销售。

2、普通玻璃加工工艺

普通玻璃加工无需上述钢化处理，其余工序相同。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动，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分析如下：

1、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规模	普通玻璃 56 万 m ² /a、单层钢化玻璃 56 万 m ² /a		普通玻璃 56 万 m ² /a、单层钢化玻璃 28 万 m ² /a	钢化玻璃产能减小	项目实际仅设置 1 台钢化炉	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 6 号（原新丰镇广东村）已建厂房，建设一条普通玻璃生产加工线，一条钢化玻璃生产加工线。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油墨印刷区、原片区、裁片区、加工区、钢化区。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裁片→磨边/倒角→打孔→清洗→干燥→钢化→印刷→固化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机侧方、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集气方式及位置变动	增加集气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 1m ³ 隔油池+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油水分离器+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无	/	无变动
		生产废水	27m ³ 三级沉淀池 1 座（单级 9m ³ ）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总平面，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一般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减小	新增玻璃	已满足日常运行需	

固废	间西北角，面积约 80m ²	1.0m ² ，砖混结构，预制顶板，“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		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	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40m ² 。	无	/	无变动
危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3.5m ² 。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面积减小	/	已满足日常运行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办公区与生产区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地下水防控	<p>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辅料存放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mm HDPE 防渗膜，并设置托盘；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SBC 防水卷材+水泥砂浆进行防渗；辅料存放区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刷环氧树脂漆，并设置托盘；</p> <p>将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工区、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食堂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p> <p>将办公室、食堂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同环评	无	/	无变动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项目厂区不对油墨进行调配，接收供应商调配好的油墨直接使用。

治理措施：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同时烘房密闭设计，设置进出门，并在烘房外进出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3、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上用水环节包括玻璃清洗用水、水切割用水、磨边、倒角加工湿法作业用水，其中玻璃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较高，该部分水全部使用自来水，每日更换一次，排入到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磨边、倒角湿法作业；磨边、倒角加工湿法作业废水、水切割废水通过导流沟流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泵送回设备处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

(2)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4、噪声治理

项目采用噪声治理方式如下：

(1) 在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弃物治理及排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项目玻璃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496t/a，在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玻璃厂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工序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定期清掏。类比同类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4t/a，在固废暂存区暂存，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3) 废金刚砂：废金刚砂在水切割平台过滤收集，在固废暂存区暂存，交供应商回收处理。产生量约 8t/a。

(4) 废包装物：来自油墨等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纸箱和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02t/a，在固废暂存区暂存，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1 一般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源点	污染物治理/处置方法
1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	496t/a	裁片、打孔、检验工序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暂存，外售玻璃厂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4t/a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	固废暂存区暂存，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3	废金刚砂	8t/a	打孔	固废暂存区暂存，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废包装物	0.02t/a	原辅料拆包	固废暂存区暂存，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	3t/a	生活办公	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治理措施：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m²；设置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面积 40m²。拟采取“四防”处理，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②含油棉纱及手套：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一定量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 0.03t/a。

③废机油桶：项目年使用矿物油 0.06 吨，采用 200L 桶装，合计每 3 年产生 1 个。

④废油墨盒：项目油性油墨使用过程产生废油墨盒，产生量约 0.02t/a。

⑤废印刷头擦拭布：项目不使用溶剂清洗四边辊印机的印刷头，使用抹布定期擦拭印刷头，此过程产生废印刷头擦拭布，产生量约 0.002t/a。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

表 3-2 危废产生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及保养	液态	烃类	每年	T,I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成都中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个/3年	设备维修及保养	固态	烃类	每3年	T,I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修及保养	固态	烃类	每年	T/In	
废油墨盒	HW49	900-041-49	0.02	油墨印刷	固态	VOCs	每月	T	
废印刷头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002	油墨印刷	固态	VOCs	每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每半年	T	

T：代表毒性；In 代表感染性；I 代表易燃性；C 代表腐蚀性。

治理措施：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5m²。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控制、应急响应”的基本原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表 3-3 本项目防渗漏预防措施

分区要求	区域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2mm HDPE 防渗膜	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mm HDPE 防渗膜，并设置托盘
	预处理池	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SBC 防水卷材+水泥砂浆	现有
	辅料存放区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	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刷环氧树脂漆，并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	车间通道	防渗混凝土	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渗混凝土	现有
	加工区、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	防渗混凝土	现有
	食堂隔油池	防渗混凝土	新增
	三级沉淀池	防渗混凝土	新增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6、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环节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辅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分区贮存，配套相应的消防和灭火设施，同时配备空桶作为应急收集容器。

（2）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每月对管道、阀门、电机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3) 企业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时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营。

4)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状态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先运行一段时间废气处理设备后，再安排生产。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布置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4) 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发生。

5) 加强管理，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引起火灾。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总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2%。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及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环评拟设置数量（台/套）	环评拟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设置数量（台/套）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同环评	/	/	依托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	场地洒水降尘	/	/	同环评	/	/	/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和车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施工管理，车辆严禁鸣笛，减速慢行，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	/	/	同环评	/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有基础设施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同环评	/	/	依托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场。	/	0.5	同环评	/	0.5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印刷机侧方、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5.0	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5.0	新增
		食堂油烟	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油烟通过管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1	0.5	同环评	1	0.5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 1m ³ 隔油池+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1	/	油水分离器+已建 1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白江	1	/	依托+新增
		生产废水	27m ³ 沉淀池 1 座（单级 9m ³ ）	1	3.0	同环评	1	3.0	新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	1	1.0	位于厂区西侧，1.0m ² ，砖混	1	0.2	新增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

理		约 80m ²			结构，预制顶板，“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			
		/	/	/	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40m ² 。	1	0.8	新增
	危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 ²	1	1.0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3.5m ² 。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	1	1.0	新增
	生活垃圾	办公区与生产区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2	同环评		0.2	新增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总平面，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	1.0	同环评	/	1.0	新增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2.0	同环评	/	2.0	依托、完善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1.0	同环评	/	1.0	新增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等。	/	1.0	同环评	/	1.0	新增	
总计			/	16.2	/	/	16.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汉洲街道成都大道南三段6号（原新丰镇广东村）租赁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UV印刷机、四边辊印机、钢化炉、裁边机、直边磨、双边磨、四边磨、洗片机、烘房等生产设备，布设普通玻璃、钢化玻璃生产线，形成年产普通玻璃56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6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4-510681-04-01-244509]FGQB-0114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广汉市巨霸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印刷工序及密闭烘房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和磨边、倒角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废水、水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废包装物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废金刚砂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油墨盒、废印刷头擦拭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辅料存放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工区、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食堂隔油池、三级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室、食堂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房、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5 吨/年，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1日对“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在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执行标准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	同环评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			
		悬浮物		400mg/L	/			
		动植物油		100mg/L	/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一级B标	45mg/L	/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	2.0mg/m ³	/	同环评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	同环评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60mg/m ³	3.4kg/h	同环评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	2.0mg/m ³	/	同环评		
噪声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5dB（A）（昼间）	/	同环评		

（二）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饮食业油烟。

噪声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HJC-W1498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HJC-W127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HJC-W939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m ² /d)	实际生产量 (m ² /d)	运行负荷
2024.8.20	普通玻璃	1866.67	1670	89%
2024.8.21	单层钢化玻璃	93.33	88	94%
2024.8.20	普通玻璃	1866.67	1670	89%
2024.8.21	单层钢化玻璃	93.33	88	94%

二、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08月20日				采样日期：08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4	7.4	7.6	7.5	7.5	7.4	7.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87	99	92	89	82	86	91	8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4	91.4	98.8	91.0	98.6	93.3	89.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2	343	323	332	294	311	294	30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65	0.68	1.07	0.67	0.64	0.63	0.49	20	达标
氨氮		42.9	43.6	44.4	43.6	40.8	39.3	39.9	40.2	45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08月20日			采样日期：08月2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88	0.78	0.87	0.80	0.91	0.88	2.0	达标
		0.62	0.77	0.63	0.85	0.92	0.95		
		0.82	0.68	0.68	0.76	0.90	0.96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4#车间门口外 1m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08月20日				采样日期：08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非甲烷总		0.82		0.78	6	达标

烃	第二次	0.89	0.83		
	第三次	0.88	0.87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935	2929	292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70	1.43	1.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4×10 ⁻³	4.98×10 ⁻³	4.18×10 ⁻³	4.60×10 ⁻³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867	2853	283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8	1.27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³	3.65×10 ⁻³	3.60×10 ⁻³	3.67×10 ⁻³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5m，出口直径：0.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705	712	708	720	71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110	/	/	0.095	0.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⁴	1.97×10 ⁻⁴	/	/	1.71×10 ⁻⁴	2.55×10 ⁻⁴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采样日期：08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5m，出口直径：0.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732	738	725	716	72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	0.026	0.033	0.088	0.0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5×10 ⁻⁵	/	4.64×10 ⁻⁵	5.94×10 ⁻⁵	1.59×10 ⁻⁴	8.43×10 ⁻⁵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 月 20 日	昼间	55	昼间 65	达标
	08 月 21 日	昼间	5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 月 20 日	昼间	55		
	08 月 21 日	昼间	5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 月 20 日	昼间	58		
	08 月 21 日	昼间	5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8 月 20 日	昼间	56		
	08 月 21 日	昼间	58		

结论：本次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3.5m²。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一般固废区位于厂区西侧，1.0m²，砖混结构，预制顶板，“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设置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40m²。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204-510681-04-01-244509】FGQB-0114号）；2024年7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7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4]229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运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和设施，针对火灾、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38吨/年。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亭江，本报告不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单独核算，本验收监测报告以监测数据为依据，计算VOCs排放总量如下：

表 7-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计算过程 t/a
VOCs	0.0038t/a	0.0031t/a	*0.004135kg/h×750h×10 ⁻³ =0.0036t/a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日累计印刷时间约2.5h。

综上，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控制建议指标。

13、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划定50m防护距离包络线。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外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

1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

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510681MA7ME7BL7Y001Q。

15、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7-11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和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了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扰民投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印刷工序及密闭烘房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已落实。在印刷机印刷头组件处设置集气管道，烘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和磨边、倒角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废水、水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水切割和磨边、倒角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废水、水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一次；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项目在选型上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玻璃边角料和次	已落实。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废包装物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废金刚砂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油墨盒、废印刷头擦

<p>品收集后外售玻璃厂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废包装物收集后交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废金刚砂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油墨盒、废印刷头擦拭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p>拭布、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p>
<p>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辅料存放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工区、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食堂隔油池、三级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室、食堂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已落实。分区防渗，将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辅料存放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 2mm HDPE 防渗膜，并设置托盘；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SBC 防水卷材+水泥砂浆进行防渗；辅料存放区地面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刷环氧树脂漆，并设置托盘；将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区、加工区、原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食堂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将办公室、食堂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p>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公司成立应急小组，落实环评提出的贮存环节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保设备非正常运行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p>	<p>已落实。项目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制定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及要求。</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房、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p>	<p>已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房、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外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p>
<p>该项目运营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p>	<p>已落实。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报告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单独核算；经计算，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p>已落实。工程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p>
<p>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已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91510681MA7ME7BL7Y001Q。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程序。</p>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废水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主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3.5m²。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一般固废区位于厂区西侧，1.0m²，砖混结构，预制顶板，“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处理；设置玻璃边角料和次品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40m²。

2、验收结论

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汉星之航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

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